

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印刷廠原為「臺灣省政府秘書處印刷廠」，後擴充業務改為「臺灣省政府印刷廠」，88 年 7 月 1 日起因精省作業改隸財政部，並更名為現稱，主要營運項目為承印各機關學校委託之印件，包括統一發票、預決算書、書籍、防偽標籤及辦理統一發票之發售、兌獎業務等。

該廠 111 年度營運結果，營業收入 8 億 1,103 萬元，營業成本 7 億 31 萬元，營業毛利 1 億 1,072 萬元，營業費用 4,031 萬 2 千元，營業利益 7,040 萬 7 千元，營業外利益 718 萬元，所得稅費用 1,551 萬 8 千元，本期稅後淨利 6,207 萬元，較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 億 1,108 萬元減少 4,901 萬元，減幅 44.12%。謹就該廠 111 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如下：

一、107 至 111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中統一發票相關收入占比均逾 8 成，為避免過度仰賴單一業務，允宜賡續開發創新業務，俾利永續經營

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 7 億 8,63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8 億 1,103 萬元，其中統一發票部分包含銷貨收入 5 億 623 萬 6 千元及兌獎收入 1 億 9,465 萬 5 千元，合計 7 億 89 萬 1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決算數之 86.42%。經查：

(一)107 至 111 年度該廠統一發票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均逾 8 成，其營運高度依賴統一發票相關業務

觀察財政部印刷廠 107 至 111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收入決算資料(詳表 1)，107 及 108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收入占營業收入比率皆逾 9 成，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則降至 81.22%及 83.78%，主要係該 2 年度配合政府印製振興 3 倍券及 5 倍券封套，分別認列一次性營業收入 1 億 1,704 萬 8 千元及 9,100 萬元；若排除上述一次性收入，該比率仍高達 91.97%及 92.65%¹，111 年度統

¹109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收入 8 億 1,393 萬 6 千元占不含印製振興 3 倍券封套之營業收入 8 億 8,504 萬 4 千元之 91.97%，110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收入 7 億 9,647 萬

一發票相關收入仍占營業收入之 86.42%，顯示統一發票仍為該廠最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尚難謂有效轉型或開發創新業務有成。

表 1 財政部印刷廠 107 至 111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收入及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統一發票相關收入			整體營業收入(B)	比率(A/B)
	銷貨收入	服務收入(兌獎)	小計(A)		
107	605,037	406,349	1,011,386	1,076,131	93.98
108	576,648	352,903	929,551	1,008,123	92.21
109	549,292	264,644	813,936	1,002,092	81.22
110	521,645	274,829	796,474	950,700	83.78
111	506,236	194,655	700,891	811,030	86.42

說明：1. 表列數均為決算數。

2. 109 年度營業收入包含配合政府印製振興 3 倍券封套認列一次性收入 1 億 1,704 萬 8 千元、110 年度營業收入包含印製振興 5 倍券封套認列一次性收入 9,100 萬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

(二)國營事業 111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指出，該廠宜提升非統一發票營收比例，另本業式微，建議積極轉型，以謀長期發展

依據行政院國營事業 111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指出，財政部印刷廠 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 5.71%及資產報酬率 4.53%皆低於 110 年度，經營績效有待加強；另統一發票受行動支付、電子載具發展及電子發票政策影響，營運風險極大，宜提升非統一發票營收比率；此外，雲端發票政策績效顯著，印刷廠本業式微，建議積極轉型，以謀長期發展。針對上述待改進事項及建議，財政部印刷廠允宜妥謀因應，俾利業務推動及長期發展。

綜上，財政部印刷廠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率均逾 8 成，顯示營收高度集中於統一發票相關業務，為降低政府推動發票無紙化政策對該廠營收之衝擊，允宜積極研謀轉型或開發新業務等，俾增加經營成效。

4 千元占不含印製振興 5 倍券封套之營業收入 8 億 5,970 萬元之 92.65%。